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6-008），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850.00万元 - 1,100.00万元	亏损：2,95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78% - 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40.00万元 - 1,090.00万元	亏损：2,73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8% - 6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 - 1,250.00万元	亏损：2,70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3% - 63.06%	
营业收入	28,000.00万元 - 35,000.00万元	16,112.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0万元 - 32,000.00万元	15,669.84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00万元 - 1,045.00万元	-295.62万元

（三）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
-----	------	------	-----

	原预计	最新预计		行修正
利润总额	亏损：850.00 万元 - 1,100.00 万元	亏损：1,865.00 万元 - 2,165.00 万元	亏损：2,955.0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2.78% - 71.24%	比上年同期增长：26.74% -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40.00 万元 - 1,090.00 万元	亏损：1,856.00 万元 - 2,156.00 万元	亏损：2,730.3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8% - 69.23%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4% -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 万元 - 1,250.00 万元	亏损：1,833.00 万元 - 2,133.00 万元	亏损：2,707.30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3% - 63.06%	比上年同期增长：21.21% - 32.29%		
营业收入	28,000.00 万元 - 35,000.00 万元	28,000.00 万元 - 35,000.00 万元	16,112.79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 - 32,000.00 万元	26,000.00 万元 - 32,000.00 万元	15,669.84 万元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00 万元 - 1,045.00 万元	-2,180.00 万元 - (-2,480.00 万元)	-295.62 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的说明

近期，公司围绕年度财务决算、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同步开展专项内部合规自查，并就各类重大事项、资金往来及对外支出事宜，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多轮深度沟通、交叉核查与合规论证。在本次专项排查过程中，公司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调整，并重点对过往捐赠行为的审批流程、资金划拨路径、款项来源依据等关键内容进行全面回溯核查。经逐项核实与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后确认，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就公司关联方北京宇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事项所涉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合规性存在瑕

疵，不符合无偿捐赠及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基于客观核查事实及合规管理要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与内部审议，最终判定该笔捐赠事项不符合法定及制度要求，整体捐赠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无效。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监管要求，对该笔捐赠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不再确认原已计入的相关损益，对原会计处理予以冲回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56,210.40 元，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因本次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净资产为负数，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